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次全国  
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文件

开经普办发[2018]4号

关于配合做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开发区各类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技管[2018]51号）要求，2018年将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开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包括开发区辖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为了确保普查登记的全面准确，开发区第

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普查工作的进度安排，面向各类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开展以下工作：

1. 单位清查。2018年8月16日至9月30日，组织经济普查人员利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PAD）或普查表对所辖普查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逐一入户清查，分类填报清查表。10月1日至12月31日，将对部分普查对象的信息进行补充核实。

2. 登记准备。2018年11-12月，组织对所辖普查区域内全部普查对象布置并讲解普查报表，开展普查登记前的业务培训。

3. 普查登记。2019年1-4月，组织经济普查人员利用PAD对辖区内调查单位填报普查表。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请各类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工作，按照要求配合经济普查人员的入户清查工作，按时参加经济普查工作布置会、领取普查资料，及时完成普查登记，并配合经济普查机构和人员完成对填报数据信息的核实工作。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将依法保守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普查数据。对于拒绝或者

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普查对象，有关机构将依法予以查处。

开发区经普办热线电话：87163961、87163981、87162753  
普查员公示网址：  
<http://kfqgw.beijing.gov.cn/zwgk/ztz1/kfqdscjjpc/dscjjpcdcygs/>  
(开发区管委会官网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专栏)

